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 年第二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积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海通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对青岛积成开展辅导工作，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变更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主要为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杨丹桂、洪晓辉、崔伟、屠昊东、夏明轲、陈凡轶、邵亦珺。本辅导期内，因辅导小组成员邵亦珺离职，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杨丹桂、洪晓辉、崔伟、屠昊东、夏明轲、陈凡轶。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发行人重大变化情况

青岛积成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青岛积成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辅导协议履行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海通证券于2020年5月21日向贵局递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对象及中介机构配合下，辅导工作有序推进，本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实地尽职调查及辅导，全面深入调查和了解辅导对象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状况，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或整改；

2、指导和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和精选层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规则及信息披露要求；

3、向辅导对象介绍近期精选层审核情况，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市场及政策动向。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青岛积成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积极配合整改，同时能按照辅导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义务，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目前存在问题

公司已基本建立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人员不断加强落实对相关制度的熟悉和切实执行，辅导小组将对这些制度的进一步细化进行指导和监督。辅导小组也将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将内控制度落到实处。

三、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辅导小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及精选层挂牌审核的重点关注问题，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培训及进一步尽职调查，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财务会计等领域予以持续辅导。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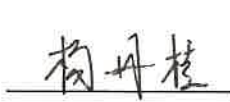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并根据青岛积成实际经营情况勤勉尽责地为青岛积成进行了辅导。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本着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

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照辅导计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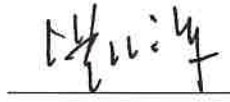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0 年第二季度）》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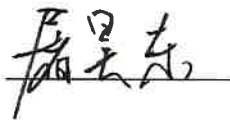
杨丹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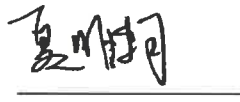
洪晓辉



崔伟



屠昊东



夏明轲



陈凡轶

